

2012年第24號法律公告

《2012年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
私立學校)(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9(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2年4月19日起實施。

2. 修訂《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279章，附屬法例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公開考試**的定義，在(a)段之後——
加入

“(ab)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第2條，**公開考試**的定義，(d)段——
廢除

“、(b)”

代以

“、(ab)、(b)”。

4. 修訂附表2第2部(豁免條件)

(1) 附表2，第2部，第1條——

廢除

“即持有”

代以

“即——

(a) 持有”。

(2) 附表2，第2部，第1條——

廢除

“(a) 英國語文”

代以

“(i) 英國語文”。

(3) 附表2，英文文本，第2部，第1條——

廢除

“that Certificate”

代以

“that certificate”。

(4) 附表2，第2部，第1條——

廢除

“(b) 中國語文。”

代以

“(ii) 中國語文；或”。

(5) 附表2，第2部，在第1(a)條之後——

加入

“(b)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的下述科目——

(i) 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 (ii) 2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A)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 (B)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 (C)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及
- (iii) 2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A)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或
 - (B)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

5. 修訂附表3第2部(豁免條件)

- (1) 附表3，第2部，第1條——

廢除

“即持有”

代以

“即——

(a) 持有”。

- (2) 附表3，第2部，第1條——

廢除

“(a) 英國語文”

代以

“(i) 英國語文”。

- (3) 附表3，英文文本，第2部，第1條——

廢除

“that Certificate”

代以

“that certificate”。

(4) 附表3，第2部，第1條——

廢除

“(b) 中國語文。”

代以

“(ii) 中國語文；或”。

(5) 附表3，第2部，在第1(a)條之後——

加入

“(b)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的下述科目——

(i) 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ii) 2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A)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

(B)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C)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及

(iii) 2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A)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或

(B)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

《2012年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

2012年第24號法律公告
B1176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年2月7日

《2012年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

2012年第24號法律公告
B1178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命令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279章,附屬法例F)(**主體命令**),使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成績達到一定水平的人,可於主體命令第2條所界定的**獲豁免學校**教學。